

警察專業英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具備警察專業知識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警察科技等英語文基本能力，包含常用之字彙、片語及常用句型。</p> <p>二、具備警察專業學術知識之英語文閱讀能力。</p> <p>三、了解與應用警察實務情境相關之英語文。</p>
命	題
<p>一、警政管理英文</p> <p>(一) 警政管理勤務會話 (受理報案、問路、簽證延期、天災準備、醫療救護、路檢、出入國安全檢查等)</p> <p>(二) 警政專業知識 (跨國犯罪、販運、國境控管、移民、恐怖主義、國土安全等)</p>	大
<p>二、刑事司法英文</p> <p>(一) 刑事司法勤務會話 (酒駕事件、家庭暴力、傷害案件、證人面談、法庭詢問、販毒等)</p> <p>(二) 警察專業知識 (執法、警察職務、犯防途徑等)</p>	網
<p>三、警察科技英文</p> <p>(一) 警察科技勤務會話 (謀殺案偵查、犯罪現場、網路支援、交通勤務等)</p> <p>(二) 科技專業知識 (資訊執法、資訊管理、電腦犯罪、鑑識科學論理等)</p>	
<p>四、警察相關英文辭彙 (警察機關職稱、罪名及毒品名稱、常用警察器材等)</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警察幹部面臨之行政、保安、防治、刑事、交通類勤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處置。</p> <p>二、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依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適切作為。</p> <p>三、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依執法倫理原則之適切作為。</p> <p>四、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執勤安全之適切作為。</p> <p>五、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時，領導與管理之適切作為。</p>
命	題
一、警察幹部勤業務共通性能力	<p>(一)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二) 執法倫理</p> <p>(三) 執勤安全</p> <p>(四) 領導與管理</p>
二、警察勤業務行政、保安、防治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值班、備勤、守望</p> <p>(二) 巡邏、臨檢、勤區查察</p> <p>(三) 違序處理</p> <p>(四) 婦幼安全</p> <p>(五) 聚眾活動處理</p> <p>(六) 保安警備(衛)</p>
三、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現場處理</p> <p>(二) 偵查技術</p> <p>(三) 科技偵查</p> <p>(四) 偵訊筆錄</p> <p>(五) 拘提逮捕</p> <p>(六) 搜索扣押</p> <p>(七) 移送遞解</p>
四、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p>(一) 交通勤務規劃</p> <p>(二) 稽查取締</p> <p>(三) 交通整理</p> <p>(四) 事故處理</p> <p>(五) 科技執法</p>
備註	表列大綱內容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對警察執勤重要法令之規定內容與法理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p> <p>二、對警察組織法及警察教育人事法(含行政中立)之理解。</p> <p>三、對警察作用法之掌握，含集會遊行法制、警械使用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制、警察職權法制、行政強制執行法制。</p> <p>四、了解人民違反警察法上義務時之警察罰與警察強制措施之運用。</p> <p>五、對警察行政救濟制度之理解。</p>
命 題	大 綱
一、警察法之內容與體系	
<p>二、警察組織法與機關管轄</p> <p>(一) 警察組織系統</p> <p>(二) 警察職權垂直分配</p> <p>(三) 警察職權平行分配</p>	
<p>三、警察人員法</p> <p>(一) 警察人員種類</p> <p>(二) 警察教育、考試、任用</p> <p>(三) 警察人員之權利、義務(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責任與保障</p>	
<p>四、警察行為之基本準則</p> <p>(一) 法治國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p> <p>(二)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p> <p>(三) 警察裁量與判斷</p>	
<p>五、警察行為之類型</p> <p>(一) 事實行為—治安調查、治安指導</p> <p>(二) 警察計畫</p> <p>(三) 警察命令—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p> <p>(四) 警察處分—警察許可、警察罰</p> <p>(五) 警察強制</p> <p>(六) 警察契約</p>	
<p>六、警察行為之法律救濟</p> <p>(一) 一般之行政救濟(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p> <p>(二) 特別之行政救濟(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抗告; 集會遊行法之申復; 警械使用條例之補(賠)償制度;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警察學之基本概念、警察之歷史及未來發展趨勢。 二、了解警察學之主要內涵：包括警察組織、警察人員與教育訓練、警察人事行政、警察領導以及警察文化與倫理等。 三、了解警察業務、勤務理論、相關法令與實務。 四、了解家戶訪查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與實務。
命題	大綱
一、警察學之基本概念、警察之歷史及未來發展趨勢 (一) 緒論 (二) 警察歷史 (三) 警察之未來發展趨勢	
二、警察學之主要內涵 (一) 警察組織 (二) 警察人員與教育訓練 (三) 警察人事行政 (四) 警察領導 (五) 警察文化與倫理	
三、警察業務、勤務理論、相關法令與實務 (一) 警察業務與警察功能 (二) 警察權 (三) 警察勤務理論 (四) 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與警察勤務相關之法令 (五) 警察勤務實務作法	
四、家戶訪查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與實務 (一) 家戶訪查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 (二) 家戶訪查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務作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公共政策理論與政策過程在警察工作上之應用。 二、了解警察政策議題之相關理論與實際應用。 三、了解犯罪預防理論與模式在警察工作上之應用。 四、了解各類犯罪型態之警察犯罪預防作為。
命	題 大 綱
一、公共政策理論在警察工作上之應用 (一) 政策分析在警察工作上之應用 (分析模型與方法) (二) 公共政策類型與理論模型在警察工作上之應用 (三) 警察政策之環境系絡 (四) 警察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五) 警察政策議程設定與政策合法化	
二、警察政策議題 (一) 警察政策倫理 (二) 各國警政策略趨勢 (三) 警察勤務性政策議題 (四) 警察業務性政策議題	
三、警察犯罪預防工作之相關理論與模式 (一) 犯罪預防相關概念與理論 (二) 犯罪預防模式 (三) 犯罪預防相關理論與模式在警察工作上之運用 (四) 警察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四、各類犯罪型態之警察犯罪預防作為 (一) 警政模式、警察角色變遷與犯罪預防 (二) 風險社會下警察犯罪預防作為 (三) 傳統犯罪、婦幼安全、少年事件及新型態犯罪 (含跨國犯罪) 等各類型犯罪之警察犯罪預防作為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警察機關與人員於實施偵查作為時，當應遵守偵查法制之基本原則與程序要件，使偵查活動得以符合憲法規定及基本精神，又能有效追訴犯罪，使公正之刑罰得以抗制犯罪，以達成預防犯罪及實踐司法正義。</p> <p>二、了解刑事訴訟程序在於確定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體認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過程中，須以「證據」為核心內容。</p> <p>三、了解犯罪偵查相關流程與運作。</p> <p>四、了解犯罪偵查技術與要領。</p>
命 題 大 綱	
<p>一、偵查法制</p> <p>(一) 偵查之基本概念與基本原則、偵查之開始、偵查之移送、犯罪嫌疑人之防禦活動、檢警關係等</p> <p>(二) 偵查之任意處分</p> <p>(三) 偵查之強制處分(含傳喚、通知、訊問、拘提、逮捕、通緝、羈押、搜索、扣押、通訊監察、誘捕偵查、控制下交付等)</p> <p>(四) 偵查之終結(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p>	
<p>二、證據法學</p> <p>(一) 證據法概念、證據能力、證明力(證據價值)、證據種類</p> <p>(二) 證據法則與舉證責任</p> <p>(三) 鑑定、勘驗、科學證據、證據保全、證據調查程序</p>	
<p>三、偵查作為</p> <p>(一) 刑案現場處理、現場保全與證物保管</p> <p>(二) 偵查情資之管理與管制(意義、法律規定、來源、可信度、線民管理、情資管理與運作)</p> <p>(三) 偵訊作為與筆錄製作(意義、法律規定、原則、注意事項、技術與要領)</p> <p>(四) 偵查科技運用：通訊監察、通聯分析、資訊通訊及網路犯罪偵查與處理</p>	
<p>四、各類刑案偵查與處理</p> <p>(一) 各類傳統刑案偵查與處理(殺人、竊盜、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案件、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少年事件處理)</p> <p>(二) 新型態犯罪偵查與處理(毒品交易、人口販運、詐騙等跨境犯罪類型)</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